

獨立監察組第十季度報告  
*Delphine Allen*等vs. 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

在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事務局長 (已退休)

**Kelli M. Evans**先生

**Charles A. Gruber**局長

**Christy E. Lopez**先生

**Robin Busch-Wheaton**，*計劃專員*

06.09.07

## I. 簡介

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簡稱市政府)和屋崙(奧克蘭)警察局(簡稱OPD)於2003年1月22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簡稱和解協議或NSA),以解決後述民事訴訟案部份:個人原告*Delphine Allen*等人告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單位有關警方瀆職部份。Thelton Henderson法官於2003年8月28日核准任命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和Christy Lopez組成獨立監察小組(IMT)。本報告是IMT獨立監察小組第十季度報告,主要內容為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間OPD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如以前報告所述,我們選擇使用形式簡潔但力求清楚,且可全面解釋OPD遵守協議的情況及努力的報告方式,而不會詳細說明每項政策審查及技術協助討論方面的細節。當然,我們可與法院、當事人及與和解協議關鍵人士會面討論這份報告任何方面的細微枝節。

## II. NSA 遵約期限延長

NSA規定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從2003年1月開始進行改革,警局已確切實行並有明顯的進展。警局已制訂和修訂NSA規定的所有政策,並訓練所有警員確實了解這些政策。有些方面需要警局進行數十年的大規模整頓作業。如下所述OPD在許多方面已達到這些新規定的實際遵約行動,但在其他方面,OPD仍不斷努力地實行NSA所規定的程序。無論是要維持遵約狀況或實際遵守規定,OPD都需要持續不斷地努力才可達到目的。由於許多人的努力工作和貢獻,OPD才可達到今日這樣的進步。

雖然OPD已有許多明顯的成績,且NSA的五年期限即將結束,但所有當事人都認為OPD及市政府很慢開始進行改革,而且現在還有許多重要工作需進行。針對目前未完成的工作,Thelton Henderson法官於2007年3月19日下令將NSA的期限全部延長兩年的時間,也就是到2010年1月21日為止。既然NSA期限已延長,法院有信心OPD可在延長期限結束時達到NSA的全部遵約規定。我們對此也同樣感到樂觀,因為OPD和市政府非常地努力,且全心全力地要達到這項可行的目標。

## III. IMT監察活動

IMT在這個季度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實地和非實地監察活動。IMT進行的許多活動包含:參加OPD管理評估計劃(OPD Management Assessment Program)及防止犯罪會議(Crime-Stop);和OPD警員一起隨車巡邏;參加最高警力審查委員會(Executive Force Review Boards);觀察OPD外勤訓練(Field Training)計劃的焦點團體;參加內政事務部每週會議;視察警車、分局及全市各處提供資訊手

冊及申訴表格的情形；觀察 OPD 對重要事件的刑事和行政調查情形；檢閱及分析 OPD 文件和檔案，包括草擬政策、調查文件、警察報告、懲戒記錄、績效評鑑和警力使用報告；參加指認嫌犯的程序；觀察 OPD 警員的學校及在職訓練課程；參加績效評估系統 (PAS) 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團隊的會議；以及參與和解協議規定召開的月會。此外，如下所述，在報告期間，IMT 花費相當多的時間修訂其審查每項 NSA 任務的協定和程序，而且還與 OIG 及其他 OPD 警員會面，溝通有關這些協定及程序。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與後述單位和個人會過面：OPD 的監督署辦事處、人事部、行政管理局、外勤指揮處、調查局、服務局及內政事務部；OPD 警員、督察及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紀律處人員、三位副局長、行政主任以及 Wayne Tucker 局長。此外，IMT 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分別為：原告律師；屋崙 (奧克蘭) 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書記官；市長；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 也利用相當多時間進行非實地監察任務。一如以往的報告期間，IMT 利用絕大多數時間來稽查和審閱與和解協議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刊物草案；訓練數據；內政事務部調查檔案及懲戒記錄；升遷資料；MLL 報告；管理報告；逮捕報告；警員涉案槍擊報告及調查檔案；OPD 管理評估計劃文件；和市民與 OPD 警員提供的資料。除了在非實地審閱以上這些文件之外，IMT 亦參加許多一般會議及透過電話會議，與原告律師及 OPD 警員、指揮官和管理階層討論政策發展、培訓以及其他違約事項。

依本報告所述，IMT 評估了 OPD 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中每項任務的進展。作為本報告期間評估中的一部份，我們審查過後述六項任務的實際違約行動：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任務 18)、OPD/DA 指揮聯絡人 (任務 22)、警力使用報告 – 瀆職刑事罪的調查 (任務 28)、IAD 調查優先順序 (任務 29) 及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我們目前尚在審查其他任務的實際違約行動，將於下次狀況報告中提出結果報告。

IMT 根據多項標準才選擇這些任務以進行稽查，這些標準包括：OPD 已完成政策；給予適當職員訓練達一段時間，而能充份實行新規定。此外，我們過去三個報告期內一直都採取這個做法：就是要求 OPD 告訴我們該局認為已達到遵守規定的任務。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會調整自己的監察進度表，以確定稽查這些任務的優先順序。同時，在可能的範圍內，如果警局已承認尚有未違約的部份時，我們就會延緩對這些方面的稽查。

在我們稽查的所有範圍內，OPD 都有明顯的進步。如上所述，OPD 達到任務 7.5、18 和 22 的實際違約規定。OPD 還達到任務 36 的實際違約規定。OPD 雖未達到任務 28 或 29 的規定，但他們在這些方面已有很明顯的進步，依我們的看法，他們若能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且接納我們在稽查結果完成後所提出的建議，

OPD 將很快可達到遵約規定。OPD 目前已達到 31 項和解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份實際遵約行動。

#### IV. 修訂遵約標準和監督程序

除了上述的監督工作外，這期報告的大部份內容著重在修訂、制定及討論 IMT 過去或即將用來衡量 OPD 遵守 NSA 基本條款的方法。這項活動是因 OPD 的要求而進行，且獲得原告律師及法院的支持。至目前為止，IMT 一直與 OPD 監察長辦事處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反覆進行長達八個月的深度討論，會商有關遵守標準及稽查準則、NSA 規定及 OPD 政策和程序等事宜。原告律師曾參與其中多次的討論。法院下令要及時完成這方面的討論，且不可為此妨礙 OPD 的遵約工作。

這是我們第二次 (除了與有關當事人持續進行的討論外) 參與和 OPD 進行有關 IMT 監督標準和準則的細節意見交流工作。<sup>1</sup>第一次是在展開監督程序後的初期進行，當時與前任 OIG 職員交流過意見，且達成一致協議要設定符合全國警察監督標準的遵約標準。整體而言，這些遵約標準要求 OPD 需達到 95% 的遵約能力水準 (例如，95% 的拘捕行動必須要有充份且清楚的理由) 才算達到遵守 NSA 的規定。同時，這些遵約標準是於監督程序初期所制定，我們為 OPD 提供具體的資訊，讓他們了解我們如何評估每項 NSA 條款的遵約情形。雖然 OPD 曾表達他們對自己不知是否可達到 95% 遵約標準的顧慮，但所有當事人還是同意最初所有任務的遵約標準和監督程序。後來在 NSA 簽訂後的前四年內，這些就成為 IMT 評估 OPD 遵守 NSA 情形的標準和程序。

基於 OPD 對 IMT 第九次報告期間 (2006 年 5 月 1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的遵約調查結果所提出的顧慮，我們同意修訂遵約標準和監督程序。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命令當事人要見面協商 (IMT 需參與) 以解決 OPD 所提的顧慮。在第十次報告期間，OPD 提出的要求之一是將正式的溝通和程序列為監督程序的一部份，且要提供有關稽查標準和調查結果的更多細節。OPD 還正式要求 (首次於第九次報告期間提出) 一致降低類似協議中的遵約標準，百分比要低於全國 95% 的標準。

在回應 IMT 規定 OPD 提出特定提案的要求時，OPD 要求從以前同意的 95% 標準降低至 80% 或 85% (大多數情形)。OPD 認為有些情形的資料數量很少，所以有必要降低百分比，甚至要求准許將一些偶而發生但不明顯的非遵約情形列為遵約狀況。OPD 除了表達是否有能力達到或維持 95% 遵約標準的顧慮外，他們還表達其他的顧慮，其中包括對證明遵約所需的記錄標準及 IMT 在有些情況所用的分析方法。OPD 還堅持要討論有關的方法以解決這些問題。

---

<sup>1</sup> 我們都是與 OPD 監察長辦事處 (OIG) 人員重複討論有關監督標準和準則。從 NSA 開始生效後，OPD 共換過四位監察長，且經常不斷地輪換 OIG 的職員。

IMT 仔細考慮過 OPD 的要求對 NSA 每項規定及整體遵約情形將產生什麼影響。對於不破壞 NSA 潛在目的就可如此做的情形，則不管全國 95% 的標準，IMT 都會同意降低遵約標準。如以下個別任務的最新內容所述，有些方面的遵約標準已降低至 85%，其他有些方面則降至 90%，還有些方面的標準是從百分比變為更客觀的合格或不合格評估標準。有些方面則仍保留 95% 的遵約標準。雖然 OPD 提出要求，但我們相信沒有任何一方面適合將標準降至 85% 以下。依我們的看法，若 OPD 在 20% 的時候都未達到遵約規定，但 IMT 卻認定他們達到遵約要求的規定，則 NSA 的目標就會被不合理地破壞。

除了修訂這些遵約標準，OPD 要求將正式的溝通和程序列為監督程序的一部份 (例如出入時要進行口頭的審問)，以及要求提供有關稽查標準和調查結果的更多細節。IMT 同意 OPD 的要求，且當事人現在是以一套全新的監督程序來行事。在 IMT 監督其他 NSA 遵約情形的期間內，我們會用新標準和程序來評估 OPD 的績效。在持續進行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監督及盡可能進行稽查，但我們不會稽查監督準則仍有問題的部份。

再重新考慮遵約標準和監督程序是很費時的過程，我們必須分散時間和精力，而無法確切地監督 NSA 的遵約情形。我們對此感到很遺憾，但我們確信這樣的做法對改革程序有附加的好處。此程序規定 OPD 要更加著重於 NSA 的個別規定及 OPD 自己的政策和程序，因此，此程序應有助 OPD 遵守規定的工作。在進行這些討論時 (如個別任務更新內容所述)，OIG 另外發現許多 NSA 需修改的地方，以便解決 OPD 各種運作的顧慮。因此，當事人最近幾個月已簽訂數項解決這類議題的協定。OIG 高度參與整個遵約程序，若市政府及警局選擇善加利用 OIG 的力量，就有可能提高 OPD 達成 NSA 遵約規定的能力。

## V. OPD 成績及應當注意的地方

### A. OPD 的成績

依整份報告所述，OPD 在進行改革方面仍然有相當的進展。

#### 使投訴系統更透明化及更易使用

從 NSA 開始生效後，OPD 努力使投訴系統更透明化，讓在屋崙 (奧克蘭) 居住和工作的人更易使用，他們在這兩方面已有明顯的進步。除了將內政事務部 (IAD) 辦事處設在非警局所在處及設立投訴專線外，OPD 現還在全市提供投訴資訊和展示海報，以及在這個報告期間將投訴表格及資訊翻譯成西班牙語、中文及越南語。除了受理個人親自到 IAD 提交的投訴表格外，和過去最大的不同是，OPD 現在還受理由第三方、匿名及秘密源以打電話、寄信或電郵等方式提出的投訴事宜。

OPD 在這方面最顯著的成績是我們在這個報告期間進行的審查工作：OPD 警員回應需要投訴表格及資訊的個人時，他們的效率有明顯的改善。NSA 規定 OPD 成員及員工要依照希望投訴人士的要求來分發投訴表格及資訊手冊。為評估 OPD 對這項規定的遵守情形，IMT 最近雇用和訓練三位市民測試者，他們被選為測試者的標準包括：他們有能力精確記錄與 OPD 成員/員工互動的情形、他們具有屋崙 (奧克蘭) 在種族、民族及性別等多元的代表性。

IMT 的測試者總共進行了 17 項的測試。其中十三項是固定地點的測試，測試者分別到警政大樓、內政事務部、Eastmont 警察分局及中國城及 Fruitvale 社區資源中心等處索取投訴表格及資訊手冊。另外四項則是「主動接近」測試，測試者在本市不同區域的街道上主動找警員索取投訴表及資訊手冊。雖然 IMT 通知過 OIG 有關這些測試辦法，但 IMT 在進行每項測試前並未事先通知 OIG 或宣佈要採取行動。

人民聯合建造更美好的屋崙 (奧克蘭) 市 (People United for a Better Oakland, PUEBLO) 及北加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ACLU) 等組織曾於 1996 年進行過類似研究，我們發現這次與當時相比有明顯的進步。當時的研究結論是：警員對 OPD 市民投訴程序政策「一無所知」，或是警員「為了阻礙投訴程序目的而故意提供不正確的資訊」。在 IMT 最近的評估中，我們發現這種情形有大幅的轉變，其中定點測試的遵約率為 100% (13 項中有 13 項達到遵約規定)，「主動接近」測試的遵約率為 75% (四項測試有三項達到遵約規定)。在全部 17 項測試中，除了一項外，OPD 通過其他全部的測試，遵約率為 94%。

大概同樣重要的是，除了三項測試外，在其他的測試中，測試者多用正面或中立的用語來形容 OPD 成員或員工態度，如「非常友善」、「有禮貌」、「親切」、「有幫助的」及「和藹可親、人很好及尊重他人的」。Fruitvale 資源中心有位警員自我介紹並告訴測試者：「若你填寫表格時若需要協助...我可以幫你。」。中國城資源中心另一位警員則告知測試者，若測試者不想填寫表格，他/她可「到內政事務部或打電話至該部門，如果他/她覺得用這些方法會比較安心的話。」。如我們在任務 7 的討論內容所指，我們的評估有地域限制，部份是因為我們的定點測試受限於本市已決定要尋找警政資源中心及其他警政場所，另外是因為在我們測試期間，有些地區比其他地區更易見到警員。雖然有此限制，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調查結果反映出 OPD 內部真實且明顯的改變，他們以前甚至不會提供投訴表格給向 IAD 或警察總局索取表格的個人。

OPD 在擬訂更透明和更易用的瀆職投訴系統方面已有明顯的進步。我們特此嘉許警局，因為他們對受理瀆職投訴方面，根本上已比過去有很明顯的不同且態度更為合宜。

## 內部人事評估系統

NSA 規定 OPD 要發展和實施電腦化早期確認及調解系統，即內部人事評估系統 (Internal Personnel Assessment System, IPAS)。這套系統的目的是要改善 OPD 管理警察瀆職風險的能力，且要更有效評估全警局 OPD 成員及員工的績效。使用這類系統的警政機關愈來愈常見，且一般相信有助提升警政責任制及廉正風氣。若依預計的用途來使用這類系統，就有助機關確定值得學習的模範和需要注意的危險行為，然後藉此樹立模範行為並解決任何危險行為，以防止這些情形更加嚴重。

IMT 在 2003 年 12 月頒佈第一次狀況報告，我們在其中曾談到 OPD 發展必要系統是一個應當注意的問題，因為 OPD 開始這項重要計劃時已有所延誤，且警局及市政府並未注重這項計劃的推動。OPD 最後與外面的廠商簽約建立電腦化系統。雖然 OPD 採取這項行動，但發展系統事宜已因長期延誤而困難重重。由於長期延誤及外面廠商有其他的困難，市政府的資訊科技組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nit, ITU) 於 2006 年與 OPD 密切合作，由宣誓警員、市民及科技人員共同組成一個訓練有素的小組，由 OPD 在內部自行建立這套系統。

這個小組展現特出的創造力、專注力、行動力和技巧，隨即發展出卓越非凡的 IPAS 系統。這項成績特別受到注目，因為這是在急迫的期限下完成，且在過程中還面臨各種科技、資料及資源上的困難。在短短的數個月內，這個小組設法建立一套系統，由 OPD 完全不相關的資料庫中取用資料，以針對 NSA 所列除一項外的其他全部因素提出報告。這是一項困難重重的工作，因為整個 OPD 有多種不同類型的資料庫，且多數基本資料的內容又不全。為能建立 IPAS，該小組必須進行資料標準化，有些情況下，他們必須建立 OPD 內部的全新資料庫。這項計劃產生一個非意料中但卻十分建設性的影響，那就是順便整頓 OPD 各種不同的資料及整個警局的資料系統。

IPAS 可供整個警局的 OPD 督察及指揮官使用，協助他們管理自己的部屬。許多督察及指揮官已表示，他們非常感謝能如此便利地取用更多有關部屬的資訊。除了屋崙 (奧克蘭) 市，這套系統也被外界視為值得模仿的典範，如在公共技術學院 (Public Technology Institute) 所主辦的全國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中獲得佳獎。

OPD 現在擁有這套方便使用的有利工具，最主要需確保 OPD 為整個機構內的督察及指揮官提供必要的訓練，讓他們了解及依照預計目的使用這套系統，且要確保 OPD 負責做到這些訓練事宜。IPAS 有能力為 OPD 督察及指揮官快速及有效提供各種人事資訊。如此即可讓他們更有效進行每日的督察工作，但前提是督察們要能善加利用這套系統。這套系統的成敗完全在於警局的督察及指揮官是否有能力且願意確認出現危險或展現模範行為的員工，然後給予適當的嘉許或施以必要的介入干預。

## B. 應當注意的地方

### 訓練

OPD 過去幾年來在 NSA 方面有許多重要的成就。OPD 現在已制訂許多符合現行警務標準的政策。這些政策是運作系統的基礎，可讓 OPD 警員執行警務時更確實、更有效率且堅守廉正的精神。比起兩年前，OPD 對瀆職的內部調查及警力使用報告已獲得大幅的改善。內部調查和提出報告獲改善，可為 OPD 的管理階層人員提供檢視 OPD 警務的更正確窗口，讓他們能更有效了解及分析警員的活動。而且只要充份實施分析 PAS 及截停資料的系統，就能更加完整地瞭解警務情況。

由於 IMT 能更有效地提出報告、進行調查和不斷地深入了解警局，一般人才能更清楚地了解 OPD 的警務情況。IMT 也因此了解到我們最近提出許多應當注意的問題多歸根於訓練事宜。我們已將訓練列為應當注意的地方，因為改革是否能成功得完全依賴訓練。改善訓練事宜有助 OPD 維持已獲得的成就，且有助 OPD 達到有待進行方面的遵約規定。我們認為訓練顧慮可分為後述幾方面：1) 及時回應警力使用及瀆職調查中所指出的訓練需求；2) 評估 OPD 訓練員所教的策略是否互相一致且符合 OPD 現行的價值；3) 充份記錄及追蹤訓練事宜；及 4) 確保符合需要的高品質訓練。

事實上，OPD 非常了解我們許多的顧慮，且他們目前從很多層面上積極地改善訓練事宜，因此減輕了我們的顧慮程度。訓練部 (提供在職及警校訓練) 最近已進行許多改善行動，且還繼續進行這項程序。OPD 即將完成講師培育課程，且會雇用有豐富經驗的人開始評估警校講師的績效。此外，OPD 與其訓練顧問合作，一起研究警校的新測試規範。訓練部還更新其歸檔系統，要求取得為成員所提供訓練內容的改善記錄。OPD 正在訓練督察，讓他們能有效進行警力使用的調查，IMT 同意協助他們進行訓練。OPD 的重要外勤訓練計劃在用以前的系統時就有很大的改善。OPD 已指定一位隊長監督訓練部，我們覺得此人一直非常稱職，且他會全力協助 OPD 超越現況。

我們也了解 OPD 在這方面已經有太多工作該做。OPD 不得不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大幅提高為成員及員工提供的訓練量和種類。除了針對 NSA 最新修訂的政策提供必要訓練外，OPD 還在凍結聘雇多年後重新開始提供警校訓練，並修訂及重新開始外勤訓練計劃，以及繼續提供州政府及聯邦法律所規定的在職訓練。這些情形對任何機構來說都會造成訓練上的挑戰。

雖然我們體會到這個挑戰的困難度，也了解 OPD 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但 IMT 仍然認為訓練是應當注意的問題，因為訓練是改革之本。我們很擔心，因為我們繼續觀察到許多與訓練有關的問題，而且因為我們還不清楚 OPD 是否有能力做到必要的困難決定，以確保警局接下來能進行訓練，以加強 OPD 已有的正面改



變。

如上所述，我們在審查 OPD 的警力使用報告及內部調查後，更加深對訓練的一些顧慮。我們在審查時注意到的問題似乎與訓練有關，而不是與警員在事發時所受到的督察有關。在審查內部調查及警力使用報告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警員在一些情況下所用的策略都不是最能產生最佳結果的策略，如有效阻止嫌疑犯、降低對所有相關者的傷害等結果。我們尚未使用任何系統方法來評估這些策略，以確定警員是否依照 OPD 所教規定來使用這些策略 (或許在 NSA 以前)，或評估這些策略是否不符合警員所受訓練的做法，以及評估這些警員是否需要補習或糾正訓練。

如上所述，OPD 目前正在為督察進行有關如何調查警力使用的輔導訓練。OPD 還表示，他們已開始調整為警員及督察所提供的在職訓練，以納入 OPD 警力使用委員會所觀察到的情形。這些都是邁向正確方向的重要及積極措施，且有其必要性，可確保從雙方個別情況及更完善的角度來解決警力使用訓練的根本問題。雖然 OPD 比以前為警員提供更多的糾正訓練，但他們仍然經常無法及時確認糾正訓練的需求及依需求採取行動。這種情形所造成不利的影響是（給予警員再度訓練以解決已知問題前），這些警員可能會繼續錯用或採取不當的策略達數個月。

我們還發現有些情形是警員採取與政策完全相反的行動，然後 OPD 內部才質疑這些到底是什麼政策，或者是有些政策不太為人所知且一直受到很多警員的忽略。這種情形似乎也反映缺乏有關特別規定的訓練。

我們所稽查的許多情形也表明有訓練的問題。在有些情形中，OPD 成員及員工未充份了解有效實施的政策。在其他情形，我們還觀察到缺少反應迅速的後續訓練，而無法立刻解決IMT或OIG發現的問題。OPD無法充份解決所面臨的難題，即確定他們教導的策略是否互相一致及符合 OPD 現行價值。例如，警局長久以來設法要解決有關對著頭拳打腳踢的問題，但卻尚未解決任何這件事。OPD 通知我們，他們正在評估警員使用這種策略是否符合目前的訓練內容，且他們將要評估這樣的訓練是否符合 OPD 的價格及專業警務標準。依上述內容，雖然 OPD 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但他們還沒有適當的系統，可完全或及時回應警力使用及瀆職調查中所確認的訓練需求。

訓練的文件記錄也是一大問題。OPD 並未固定記錄或追蹤為成員及員工所提供的重要訓練。這種情形讓 OPD 根本不可能確定 (甚至記錄) 所有相關的職員是否都接受過符合職位所需的重要訓練，或者不可能要求他們因未依訓練規定執行勤務而負責。我們觀察 OPD 訓練的結果顯示，OPD 提供的訓練系統非常不一致：有些訓練非常卓越，而有些則為低水準的訓練。我們在上面表示過，OPD 盡一切所能要改善文件記錄及訓練品質，且我們鼓勵 OPD 繼續不斷地努力。

以這項挑戰的困難度來看，OPD 尚未達到所需提供的訓練目標，倒也不令人意外。OPD 現在已制訂穩固的政策基礎，因此他們應將訓練視為在可預見未來

能持續進步的主力。我們鼓勵 OPD 進行更完善的評估，以審視其警員訓練是否與其現行價值一致，且他們應繼續進行訓練改善事宜，同時要努力確保不斷確認及解決糾正及補習訓練的需求。

## VI. 遵約狀況

我們所討論的OPD遵約工作及狀況是以和解協議中12項條款整理而得，OPD的任務51也是源於這12項條款。在監督程序一開始，IMT審核過OPD的任務指定、找出可實現任務的部門，而且為了維持清楚一致，採用相同的任務指定。<sup>2</sup>

我們整理出報告所根據之和解協議的十二個方面為：

1) 內政事務部；2) 督導的控制幅度及統一指揮；3) 警力使用報告；4) 報告程序；5)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AS)；6) 實地訓練警員計劃；7) 學術及在職訓練；8) 人員實務；9) 社區警治計劃；10)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11) 獨立監督及 12) 遵約單位。

在第八次報告期間，全部51項和解協議任務都已到期屆滿。依照以前報告所示，OPD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

### A. 政策遵約<sup>3</sup>

到上個季度報告期末，OPD 幾乎完成 NSA 規定完成新政策的所有任務(但一項除外)的第一步驟(政策遵約)。在這次報告期間，OPD 完成所剩任務(升職考量，任務 46)的政策，因此達到 NSA 的完全遵約規定。這對 OPD 來說一直是項費時且困難的程序，所以完成這項任務是項重要的成就。達到政策遵約規定奠定穩固的基礎，讓 OPD 可全力實行現行的專業警政實務。

IMT 目前與 OPD 合作修訂許多與 NSA 有關的政策，這些都是 IMT 以前發現的遵約問題。一旦 OPD 有機會評估審查和修訂政策在這項程序中對實際作業產生正常和正面的影響，OPD 就會審查和修訂政策。IMT 將繼續審查已修訂的 NSA 相關政策，以確保 OPD 仍達到每項任務的政策遵約規定。

### B. 培訓遵約<sup>4</sup>

---

<sup>2</sup> 和解協議第十五條款對當事人加以額外義務(例如給法院的半年度進展報告及會面及會議義務)。因為 IMT 同意 OPD 沒有必要針對這些義務給派義務，所以遵約工作及狀況的內容就不包括這些項目。不過，未遵守這些條款即構成違反和解協議的行為。

<sup>3</sup> 為達到政策遵約目的，OPD 必須頒佈政策或其他適當命序(如通令、訓練公告、手冊等)，以正確反映和解協議任務的規定。

<sup>4</sup> 為表現訓練工作遵守約定，OPD必須能顯示已向95%的有關人員進行過相關政策的培訓。

如上所述，OPD 已完成和解協議所有任務的政策遵約規定。這些任務中有四十四項需要在實施前進行培訓。如上面圖表所示，OPD 已完成所有這些任務的培訓遵約行動。當 OPD 修訂 NSA 政策或制訂補充政策時，他們需要對人員提供最新的訓練，且要視政策及修訂或增加內容的性質和程度來決定如何提供訓練。IMT 將繼續審查 OPD 對 NSA 相關修訂政策的訓練，以確保 OPD 仍然達到每項任務的訓練遵約規定。

### C.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審查了 OPD 在下列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依要求提供投訴表及手冊 (任務 7.5)、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任務 18)、OPD/DA 指揮聯絡人 (任務 22)、警力使用報告 – 瀆職刑事罪的調查 (任務 28)、IAD 調查優先順序 (任務 29)、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

OPD 在這些方面都已有相當明顯的進步。如以下所述，OPD 已達到任務 7.5、18 及 22 的實際遵約規定。

OPD 目前已達到三十一項和解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份實際遵約行動。OPD 已完成下列十四項任務的遵約行動：IAD 人員配備及資源 (任務 1)；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 (任務 10)；市民投訴案 Pitchess 的文獻資料 (任務 13)；因訴訟及法律控訴而遭到違反規則手冊指控進行調查 (任務 14)；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任務 15)；IAD 功能的稽查、審查和評估 (任務 17)；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任務 18)、OPD/DA 指揮聯絡人 (任務 22)、指揮官輪值 (任務 23)；使用攝錄機 (任務 32)；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任務 38)；監督選擇 (任務 49)；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任務 50)；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 (任務 51)。使用攝錄機 (任務 32)；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任務 38)；監督選擇 (任務 49)；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任務 50)；及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 (任務 51)。

OPD 已進行下列十七項任務的部份遵約行動：IAD 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任務 2)；IAD 廉正考查 (任務 3)；IAD 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任務 4)；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市民投訴分類 (任務 8)；為 OPD 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 (任務 11)；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 (任務 21)；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 (任務 27)；瀆職 (任務 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任務 34)；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外勤訓練計劃 (任務 42)；績效評估政策 (任務 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任務 45)；升職考量 (任務 46)；社區警治計劃 (任務 47)；及部門管理和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 48)。

## VIII. 結論

從 NSA 遵約期限延至 2010 年後，這是 IMT 的第一次狀況報告。雖然 OPD 內部許多部門及市政府還不是很了解延期事宜，但這次延長期限不只是屋崙 (奧克

蘭) 市實施其他必要改革的機會，而且也是確保警局已有的正面改變徹底落實的機會。屋崙 (奧克蘭) 市有必要利用這次機會繼續努力達到遵守 NSA 的目的。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過去多年來已有許多成就，但他們尚未完全達到 NSA 的目標，即依規定確保隨時實施有效且尊重人民的警務作業。我們鼓勵市政府及警局能繼續過去的努力水準，以持續他們已有的改變。